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407）

府法訴字第 111006933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1 月 7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24032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1100024032A 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隊部棄置 4 個書櫃，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得知上情後，認定訴願人之行為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乃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2244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認依照攝錄影像，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

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查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本人簽名在案，有「花壇鄉公所郵務送達證書」一份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機關，依前揭訴願法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 111 年 1 月 10 日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11 年 1 月 1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住居地在本縣，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準此，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2 月 9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四、次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不服原處分表示之文件並未簽名或蓋章，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756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簽名或蓋章，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已逾 20 日之補正期限仍未補正訴願書送至本府，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程序尚有未合，亦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